山东旅游职业学院国有资产年度报告实施办法

**第一条**为规范学院资产年度报告工作，夯实资产管理和预算管理的数据基础，根据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度报告管理办法》（财资﹝2017﹞3号）、《山东省省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办法》（鲁教财字〔2021〕16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资产报告，是学院年度末，根据资产管理、预算管理等工作需要，在日常管理基础上编制报送的反映学院年度资产占有、使用、变动等情况的文件，包括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填报说明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析报告。

第三条 严格按照国家资产管理和有关财务、会计的相关制度规定，遵循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完善资产管理内部控制体系，做好各项资产日常管理及会计核算工作，做到账表、账账、账证、账实相符，保证资产报告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条 学院资产报告工作按照“统一规范、分级管理”的原则，由各处（室）、系部、中心按照各自职责分别组织清查盘点的基础上实施。

**第五条** 资产管理处是负责学院资产报告工作的职能部门。其职责主要包括：

（一）依据上级财政部门有关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的规定和工作要求，制定学院国有资产报告管理的规章制度；

（二）贯彻执行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有关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的规定和工作要求；

（三）配合财务处做好资产相关财务会计核算，定期组织开展学院资产盘点工作，确保资产信息质量;

（三）按要求认真编制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如实反映学院资产占有、使用、变动等情况;

（四）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向主管部门报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

**第六条** 资产报告由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填报说明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析报告三部分构成。

**第七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分为单户报表和汇总报表两类。

（一）单户报表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在会计核算、资产盘点基础上对账簿记录进行加

工编制而成的资产报表，反映学院资产占有、使用、变动等总体情况以及房屋、土地、车辆、大型设备等重要资产信息。

（二）汇总报表是学院资产数据形成的资产报表，反映学院资产总量、分布、构成、变动等总体情况。

**第八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填报说明是对资产报表编报相关情况的说明，主要内容包括

（一）对数据填报口径等情况的说明；

（二）对数据审核情况的说明；

（三）对账面数与实有数、账面数与财务会计报表数据差异情况的说明；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九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析报告以学院资产和财务状况为主要依据，对资产占有、使用、变动情况，以及资产管理情况等进行分析说明，主要内容包括：

（一）学院的基本情况；

（二）资产情况分析，包括资产总量、分布、构成、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学院主要资产的配置、使用、处置等情况，国有资产收益规模及其管理情况；

（三）资产管理工作的成效及经验；

（四）资产管理工作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五）加强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建议；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第十条** 资产管理处在财务处会计核算的基础上，组织全面盘点，完善资产卡片数据，编制资产报告，并上报。

**第十一条** 资产报表数据真实、准确、完整，表内数据、表间数据、本期与上期数据、资产与财务数据相互衔接，分析报告内容全面详实。

**第十二条** 资产报告由资产管理处负责人和学院负责人审查、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按规定时间内上报。

**第十三条** 编制资产报告，不得故意瞒报、漏报、编造虚假资产信息。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鲁旅职院发 〔2023〕 9 号 2023年03月08日印发